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朱淑鳳
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9

電子信箱：csf@mail.cto.moea.gov.tw

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

受文者：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中一字第10331339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工業團體法之「業必歸會」請於核准工廠設立登記時，均請於核准函說明記載：「依工業團體法第13條規定，請於開業後一個月內應加入同業公會。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103年11月18日台加陽字第0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、本辦公室第一科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